

處置資本物品指引

不能再用的物品

1. 額外設備登記冊上的資本物品，必須獲受資助者證明不能再用，方可予以處置。物品如有損壞、失去原有功能，或經受資助者證明其維修不合乎經濟效益，便屬不能再用。
2. 代表受資助者公司／機構與政府簽訂撥款協議的人士(或其繼任人)，應親自同意某項物品屬不能再用。物品經檢查以及在檢查程序妥為記錄後，便可按下文第 3 段所述的方法處置。在處置資本物品前，宜先取得技術證明書(或供應商的檢查報告)，證明該物品不能再用及／或其維修不合乎經濟效益。
3. 不能再用的物品可依照以下按先後次序排列的方法處置：
 - (a) 受資助者以折舊貼換方式購置新物品；
 - (b) 如物品的出售價值或剩餘價值估計高於所涉及的行政費用，可把物品出售(出售物品所得的淨收入應計入核准計劃的其他收入項下)；或
 - (c) 予以丟棄。
4. 折舊貼換／出售／處置的記錄和所有相關文件必須備存於額外設備登記冊，並在政府提出要求時出示，以供查閱。

處置資本物品指引

仍可使用的物品

1. 額外設備登記冊上的仍可使用物品，在核准計劃所營運的業務結束後，或在代表受資助者公司／機構與政府簽訂撥款協議的人士(或其繼任人)親自證明核准計劃所營運的業務已不再需要有關物品或有關物品已不適用於該項業務後，可予以處置。
2. 仍可使用的物品可依照以下按先後次序排列的方法處置：
 - (a) 如物品的出售價值或剩餘價值估計高於所涉及的行政費用，可把物品出售(出售物品所得的淨收入應計入核准計劃的其他收入項下)；
 - (b) 由受資助者保留或轉送所屬機構作非牟利用途；
 - (c) 捐贈予其他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團體作非牟利用途；或
 - (d) 由受資助者自費歸還予民政事務總署，以便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及有關《常務通告》處置。
3. 出售／轉送／捐贈的記錄和所有相關文件必須備存於額外設備登記冊，並在政府提出要求時出示，以供查閱。